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确定“厦门市十八岁成年人宣誓日”的决定

(1996 年 9 月 23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确定厦门市十八岁成年人宣誓日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 从 1997 年起, 每年 10 月 17 日定为“厦门市十八岁成年人宣誓日”, 为当年年满十八周岁的在厦门学习和工作的公民举行成年人宣誓仪式。